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2-165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且不存在下列情形，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要求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紧密结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体现市场价值的成长性；净利润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为体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强约束作用，公司设定了三年的考核目标。

在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下，公司核心团队兢兢业业，有效推动了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本计划相关业绩指标的拟定，系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长期以来迫切的激励诉求及历史贡献，在公司当前薪酬结构下，力求实现激励性与约束性的对等，潜在业绩增长目标对应的业绩水平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还设置了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玉、刘阳

2022年12月14日